罪犯吴顺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59号

　　罪犯吴顺明，男，1983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4日作出了(2004)榕刑初字第2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顺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责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7658.20元（含被告人吴顺明已预交赔偿金人民币5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顺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4月29日作出(2005)闽刑终字第78号刑事裁定，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4)榕刑初字第245号对被告人吴顺明的刑事判决，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

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05年10月8日作出(2005)榕刑初字第1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顺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责令同案另5个被告人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07658.20元负连带赔偿责任（含被告人陈新支付的赔偿款人民币5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顺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6月29日作出(2005)闽刑终字第7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6年9月26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2008年12月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闽刑执字第8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1年4月21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3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3年7月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4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0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4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2021年1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11月5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偶有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民警教育后能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，积极悔改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7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获得考核分3630分，合计考核分377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获得考核分3360分。违规1次扣6分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个人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9200元（含刑事审判期间缴纳的人民币5000元）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原判同案其他罪犯履行情况（刑事审判期间陈新家属代缴人民币5000元；同案罪犯林铨俤、陈新、任军昌分别缴纳人民币52800元、44000元、4000元）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308.6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69.68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015.51元。

该犯月均消费超300元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吴顺明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